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II)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上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資料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